

#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

南科大教〔2023〕86号

---

## 南方科技大学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校级 教学成果奖（本科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，培育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成果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校级教学成果奖（本科）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和评选范围

学校从事本科教学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或集体，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具有原创性、实用性、示范性的教学成果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与条件

1.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。

2. 具有原创性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、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。

3.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申报成果应为 2021 年以前启动（含 2021 年），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，成果为教材（包括电子教材）、著作等出版物的，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。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。

4.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完成人所在的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。

5. 已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没有特别创新的教学成果内容的情况下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 **三、申报推荐程序与材料报送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申报推荐程序**

所有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均需通过所在单位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请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由成果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，包括：

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（本科）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、教学成果科学总结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至所在单位。

2. 成果所在学院/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申报项目材料签署推荐意见。成果所在单位的二级党委对主要完成人的师德师风提出鉴定意见（党委负责人签字盖章）。

## 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

纸质材料由学院/部门统一报送至南科大中心 306 室；电子版发至 pengyl@sustech.edu.cn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1. 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。将推荐申报的各项目信息汇总，如推荐多于一个项目的，按照本学院/部门推荐顺序填写。请提交 Excel 电子版和单位盖章纸质版各一份；

2. 《南方科技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（本科）申请书》、教学成果科学总结报告（5000 字以内，PDF 格式）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交扫描版 PDF 文档和纸质版文档各一份（装订成册）；

3. 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，请按照《南方科技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（本科）申请书》中支撑材料目录顺序进行整理（装订或者

用文件袋整理)。以上材料请提交扫描版 PDF (限一个文件, 包含目录) 和纸质版文件各一份;

4. 成果如为教材, 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, 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、出版信息页、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(PDF 格式)。

5.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, 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, 画面清晰、图像稳定, 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。分辨率: 1920\*1080/25P 或以上; 编码为: H.264, H.264/AVC High ProfileLevel 4.2 或以上; 封装格式为: MP4; 码流为: 不小于 5Mbps.

#### 四、时间要求

材料报送时间: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, 逾期不予受理。工作联系人: 彭雅林, 电话: 88010339

- 附件: 1. 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 (本科) 申请书》  
2. 《南方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 (本科) 推荐汇总表》



---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

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
---